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加快影院建设速度，票房收入不断增长。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作为借款人参与有资质的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特定影院未来特定期间的电影票房收入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拟采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嵌套信托的交易结构。

1、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是特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形成的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产向公司发放共计金额不超过20.40亿元的信托贷款。

2、质押财产/底层资产：公司以向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家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未来不短于五年（期限暂定于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对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5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23家影院未来特定期间经营中产生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贷款还款来源。



3、交易结构：公司拟基于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信托贷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等文件安排，向 5 家全资子公司购买、5 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该等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 23 家影院未来特定期间经营中产生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同时向专项计划项下信托受托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举借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40 亿元，公司以向 5 家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应收账款对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 5 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 23 家影院未来特定期间经营中产生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贷款还款来源；基于信托计划形成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由专项计划项下之监管银行对应收账款的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就应收账款现金流的回收及管理等内容向信托计划及专项计划提供服务。

5、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人，对信托计划承担每个还款期间监管账户余额未达到必备金额时的差额补足义务。

6、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而定。

## 二、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 1、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68 号），平安证券于 1996 年 7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1000001002345 号）并成立。2002 年 5 月，根据证监机构字【2002】141 号《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平安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平安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 2、托管银行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托管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托管人发布的《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8]1037号），批准平安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事业部的《授权书》（平银托管授（2015）01号），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取得资产托管业务的相关经营和管理权限。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3456829D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影院未来经营中产生的票房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是对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资产证券化将未来经营中产生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 2、风险因素

该项目为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